

登记编号: HJ-2023-1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分析现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查清朝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和其他管理情况等底数信息，探索权益管理信息清查方法，开展成果应用研究。

1. 实物量清查
2. 价格体系建立
3. 经济价值核算
4. 权益管理信息清查
5. 数据库建设
6. 统计分析与图件报告编制
7. 成果上报
8. 成果深化应用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朝阳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 2、成果要求：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
-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

####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深化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要求为准。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签订自然资源数据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具体内容另行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双方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并作出评价。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或无法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相关意见，双方沟通后确定修改清单，并于修改清单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乙方重新提交验收。乙方应最终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1620000.00元）；

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00元）；

支付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

(2) 第二次：通过市级核查，且乙方退还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元）。

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元）；

支付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合体成员：

乙方：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安澜营胡同 31 号及旁门、后门、东南园胡同 32 号 5 号楼 2 层 211 房间

邮政编码：100050

联系电话：010-884000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010401417001728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关询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审查。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有需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审查及报批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在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应对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进行专业判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更换，逾期未提出书面要求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材料，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提交资料再提任何异议。

9、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的使用产生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第九条、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2月。计划于2023年11月成果提交国家级核查，12月开展成果应用分析和试点总结。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会

(二) 履约验收的程序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成果顺利通过市级、国家质检。

##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委托、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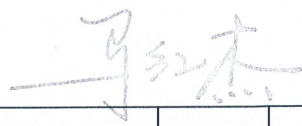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安澜营胡 同31号及旁门、后门、东 南园胡同32号5号楼2 层211房间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话	010-8840000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0104014170017281			

